

明辉大秦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秦清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就 2017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明辉大秦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及《明辉大秦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就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、检查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，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、市场能力与经营能力，以及政策背景等因素，本着求实客观的原则，注重夯实基础，防范财务风险，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对《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进行审议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年度
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政策并变更会计政策的
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明辉大秦（上海）环保科
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明辉大秦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全体股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七十九条规定，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全体股东，由全体股东对有关事项按照非关联交易表决程序进行表决，故全体股东不再进行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吴宇岗、姜竑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

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《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关于明辉大秦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明辉大秦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2 日